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股票代码：601012

LONGi 隆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ONGi Green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地址：西安市长安区航天中路 388 号)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联合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联合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重大事项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应特别关注下列重大事项：

一、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公司聘请联合资信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后，联合资信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二、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1010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51.06 亿元，不低于 15 亿元，因此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

三、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

（一）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1）公司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应当优

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3、决策机制与程序

(1)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预分配方案，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形成预案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 在公司当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正值且经营性现金流为正值、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65%的情况下，公司必须进行现金分红。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现金分红比例和期间间隔

在符合现金分红具体条件下的每连续三年，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连续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6、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必要时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7、利润分配的监督约束机制：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分红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8、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1)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分别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和监督意见。

(3)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分别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应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9、有关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1)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2)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发行新股方案的执行情况。

(3) 公司董事会未制订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不分配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分配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10、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实施现金分红时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公司资金。

(二) 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

1、公司制定分红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公司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3、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的具体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 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①在公司当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正值且经营性现金流为正值、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65%的情况下，公司必须进行现金分红。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期间间隔

在符合《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具体条件的前提下，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连续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 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规定处理。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5) 股票股利发放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必要时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6) 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与程序

①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预分配方案，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形成预案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②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7) 利润分配的监督约束机制

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分红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4、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及相关机制

公司董事会根据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实际情况，结合独立董事、监事会及股东的意见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分别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和监督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分别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应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2018 年度	36,238.35	255,796.41	14.17%	50.56%
2019 年度	75,436.55	527,955.21	14.29%	
2020 年度	164,551.71	855,236.92	19.24%	

四、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各国政府降低并逐步取消行业扶持和补贴的风险

对处于发展初期、成本较高的光伏产业，政府通过政策扶持以及补贴等方式进行培育和引导，促进其商业化条件不断成熟后，补贴政策逐步“退坡”，直至最终达到“平价上网”，实现不依赖国家补贴的市场化自我持续发展，符合新兴产业的发展规律。在世界各国的大力扶持下，全球光伏产业取得了长足发展，发电成本大幅下降，目前已在全球多个国家或地区实现或趋近“平价上网”，但尚未全面完成“去补贴化”，现阶段相关政策的调整对行业的平稳发展仍具有较大影响，特别是在各国扶持和补贴政策逐步“退坡”直至完全退出的过程中，如果调整幅度过大或频率过快，而光伏行业无法实现同步技术进步，将会降低下游电站投资回报率和投资意愿，进而对上游产业发展和企业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未来相关政策重大变化对公司经营情况和盈利水平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

（二）太阳能光伏行业阶段性波动风险

光伏产业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但尚未全面实现“平价上网”，受补贴政策调整、宏观经济波动、贸易摩擦、产业链发展不均衡以及阶段性产能过剩等多重因素影响，2008 年以来已经历三次大的波动，行业大幅波动对光伏企业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均造成了重大影响。虽然经过市场充分竞争和淘汰，落后产能逐步得到出清，市场供需矛盾得到改善，光伏发电成本也持续快速下降，行业正在全球范围内大规模迈入“平价上网”阶段，对补贴的依赖大幅减少，同时新兴市

场蓬勃发展，全球应用市场格局更加均衡，行业波动属性已大幅减弱，行业整体发展呈持续向好态势，但不排除在行业未来发展过程中仍可能出现阶段性波动，从而对公司短期经营状况和盈利水平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三）行业复苏带来的产能过剩风险

全球光伏行业经过十余年高速发展后，出现了阶段性和结构性产能过剩的情况，虽然在经历 2011-2012 年以及 2018 年等多轮行业深度调整后，大量无效、落后产能逐步得到淘汰，但产能总体过剩的局面并未得到彻底改变。一方面，近几年随着光伏行业的持续向好，部分原本面临市场淘汰的企业开始恢复生产，从而导致过剩产能淘汰不到位；另一方面，行业内骨干企业凭借规模、品牌、技术等优势，纷纷加快产能扩张步伐，导致市场新增产能大幅增加。如果未来下游应用市场增速低于扩产预期甚至出现下降，上述恢复以及新增的产能将进一步加剧行业内的无序竞争，从而导致产品价格下跌、企业盈利下滑，因此光伏行业可能再次面临产能过剩所带来的市场环境变化风险。

（四）供应链稳定及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业链涵盖多个环节，涉及多晶硅料、光伏玻璃、胶膜、铝边框以及浆料等多种原辅材料，原材料的价格以及供应是否稳定将对公司的经营和业绩产生重大影响。2020 年三季度受到安全事故以及自然灾害等因素影响，部分多晶硅料企业一度停产，导致多晶硅料供应持续紧张并且价格大幅上涨，同时因行业对未来市场的增长普遍较为乐观，而多晶硅料扩产周期相对较长，又进一步加剧了产业链阶段性发展不平衡的矛盾，导致多晶硅料价格在 2021 年一季度以来继续攀升；此外，2020 年下半年以来 EVA 胶膜、光伏玻璃等其他大宗辅材也出现了阶段性供应短缺和价格上涨的情况，疫情冲击以及国际贸易不平衡等还引发了出口货运物流的运力紧张和成本大幅上升，上述情况对行业整体发展以及公司的日常经营均造成了较大不利影响。如果未来供应链紧张的状况不能有效扭转或价格继续保持高位，一方面将会给公司带来较大的原材料供应和成本上涨压力，另一方面还可能会对行业下游的需求产生较大抑制，从而对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和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国际贸易争端及贸易政策调整的风险

太阳能光伏发电是目前最具发展潜力的可再生能源之一，世界各国均将其作为一项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扶持。出于保护本国光伏产业的目的，欧美等国相继对我国光伏企业发起“双反”调查，其中美国继 2012 年和 2014 年两次对我国出口光伏产品发起“双反”调查后，又于 2018 年 1 月宣布对全球光伏产品征收为期四年的保障措施关税（“201”调查），同时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中国光伏产品（电池、组件和逆变器）还被列入征税清单；欧盟曾分别于 2012 年 9 月和 11 月对我国光伏产品发起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最终于 2018 年 9 月 3 日起宣布终止相关贸易限制措施，恢复自由贸易。此外，土耳其、印度等国也对我国光伏产品采取了贸易保护措施。

这种国际间不断挑起的贸易摩擦，对我国光伏产业发展造成了一定的冲击，虽然欧美以外的其他新兴市场份额正快速提升，一定程度上抵消了“双反”的不利影响，但未来不排除其他国家仿效，从而导致更多贸易摩擦。报告期内，公司国际化战略步伐加快，海外收入占比快速提升，虽然公司已通过实施海外生产布局等措施规避相关贸易壁垒，但仍面临严峻的国际贸易壁垒及贸易政策变化带来的不确定风险。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达到预计经济效益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现有核心制造业务单晶电池业务的扩产项目，经过了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论证，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规划，公司也在人才、技术、市场等方面进行了充足准备。但项目的可行性以及预计经济效益是基于当前的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市场供求关系、行业技术水平、市场价格等现有状况基础上进行合理预测的，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存在一定周期，若在实施过程中上述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项目实施进度推迟或项目建成后公司面临无法实现预期产能目标、新增产能无法完全消化、无法实现成本下降目标以及市场价格大幅低于预期等风险，从而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效果造成不利影响，存在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可能。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将年新增 18GW 单晶电池产能，新增产能规模较大。尽管公司已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论证，但新增产能的消化需要依托未来市场容量的进一步扩大和高效单晶产品市场份额的进一步提升，由于光伏发电尚未全面实现平价上网，如果相关上网或补贴电价政策发生重大不利调整、行业出现重大技术替代、下游客户需求偏好发生转变或出现其他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市场需求增长不及预期以及单晶推广不利，而公司不能及时、有效采取应对措施，将使公司面临新增产能不能完全消化的风险，并进而影响本项目的收益实现。

（八）专利诉讼风险

2019 年 3 月和 4 月，HANWHA Q CELLS & ADVANCED MATERIALS CORP. 及其关联方（审理期间由于韩华内部进行了重组，案件原告/专利权人变更为 HANWHA SOLUTIONS CORPORATON，以下统称“韩华”）先后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美国特拉华州地区法院、澳大利亚联邦法院、德国杜塞尔多夫地方法院提起专利侵权诉讼，宣称隆基股份及下属子公司在上述所在地区销售的部分产品侵犯韩华专利权（在美国的 US9893215 专利及在欧洲和澳大利亚的同族专利 EP2220689、AU2008323025），要求判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上述三地销售的光伏组件产品侵犯其专利权，请求禁令救济、侵权损害赔偿，并承担诉讼费用及其他合理费用。针对上述诉讼案，公司已分别于 2019 年 3 月 7 日、2019 年 3 月 12 日、2020 年 4 月 9 日、2020 年 4 月 14 日、2020 年 5 月 20 日、2020 年 6 月 5 日、2020 年 6 月 20 日、2020 年 7 月 9 日披露了相关进展公告，主要进展情况如下：

2020 年 6 月 3 日，ITC 发布终裁结果，裁定包括公司在内的被诉企业未违反 337 条款并终止调查。2020 年 7 月 31 日韩华就上述 337 终裁结果向美国联邦巡回法院提起上诉，2021 年 7 月 9 日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举行了听证，并于 7 月 12 日终审判决维持 ITC 原判。

根据美国特拉华州地区法院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作出的命令，在 ITC 程序（包括上诉程序）作出最终裁定或相关调查被驳回前本案中止。因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美国特拉华州地区法院的案件仍处于中止状态。

2020年6月18日，德国隆基收到德国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一审判决书，判决德国隆基侵犯德国韩华专利权。2020年7月7日，德国隆基收到德国杜塞尔多夫地区法院一审判决临时强制执行令送达函。2020年7月14日，公司向德国杜塞尔多夫高等地方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诉尚处于审理阶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澳大利亚联邦法院的案件仍处于诉状答辩和证据调查阶段。

2021年3月22日，韩华向巴黎法院对荷兰隆基、德国隆基和香港隆基提起专利侵权诉讼，要求判定公司上述子公司在法国销售的部分产品侵犯韩华EP2220689专利权，禁止相关产品在法国的销售，召回库存，并支付侵权和损害赔偿金，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案件尚处于诉讼答辩阶段。

2021年10月1日，荷兰隆基收到荷兰鹿特丹地方法院的简易判决，判决结果包括：（1）荷兰隆基自判决书正式送达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后不得在9个欧洲国家（比利时、保加利亚、德国、法国、列支敦士登、葡萄牙、西班牙、英国和瑞士）实施侵犯韩华EP2220689B1专利的行为；（2）违反禁令每天向韩华支付2.5万欧元，最高不超过500万欧元的罚款；（3）跨境临时禁令可强制执行；（4）双方各自承担诉讼费用。

就上述诉讼，公司已聘请境外律师进行了积极应诉，同时公司还向美国专利商标局和欧洲专利局发起了涉案专利无效或异议程序。2020年12月3日，美国专利商标局对公司针对涉案专利（US9893215）提出的IPR（多方复审）程序做出裁决，裁定上述涉案专利权利全部无效，2021年2月，韩华就上述无效裁定向美国联邦巡回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诉尚处于审理阶段；2020年10月21日，欧洲专利局对公司等相关方针对涉案专利（EP2220689）提起的异议程序发布了初步意见，初步认定相关专利的权利要求不具备新颖性和创造性，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欧洲专利局尚未做出裁定。

由于相关诉讼尚未最终结案，因此最终判决结果将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案例的审理情况，并及时发布进展公告，同时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诉讼事项及可能引致的相关风险。

（九）重大疫情、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风险

2020年初爆发的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的复工复产、物流运输以及原材料供应等均造成了不同程度的不利影响，虽然国内疫情迅速得到有效控制，公司生产经营也很快恢复正常，但目前疫情形势依然严峻，特别是海外疫情仍处于持续蔓延状态。目前海外市场占全球光伏装机需求的六成以上，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国际化进程的加快，公司海外产能以及销售规模持续扩大，海外业务对公司整体业绩贡献的比重不断提升，如果疫情在全球持续蔓延，无法得到有效控制，甚至进一步加剧，导致全球光伏终端需求出现下滑，或是公司海外工厂因政府疫情防控而出现减产甚至停产，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此外，2021年5月云南和青海发生了地震，由于公司单晶硅棒、硅片生产基地主要集中在宁夏和云南，此次地震对公司生产经营也造成了一定影响。

因此，若未来新冠疫情持续蔓延，或是发生其他重大突发疫情、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事件，可能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十）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风险

1、可转债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尽管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但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如果公司股票在可转债发行后价格持续下跌，则存在公司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即使公司持续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公司股票价格仍低于转股价格，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并进而可能导致出现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转股期内回售或持有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换公司债券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赋有股票期权的混合性证券，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本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向下修正条款以及投资者的预期等多重因素影响，需要可转换公司债

券的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价格可能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严重偏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遭受损失。

3、本息兑付风险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公司需按可转债的发行条款就可转债未转股的部分每年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并承兑投资者可能提出的回售要求。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但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产业发展状况、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状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可能影响到发行人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公司无法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进而影响公司对可转债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以及对投资者回售要求的承兑能力。

4、市场利率波动的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等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可转债的价值可能会相应降低，从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

5、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1010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51.06 亿元，不低于 15 亿元，因此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

6、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触及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时，公司董事会不提出转股价格修正议案的风险

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

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债触及向下修正条件时，结合当时的市场状况、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分析并决定是否向股东大会提交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公司董事会并不必然向股东大会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因此，未来可能存在可转债达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时，本次可转债的投资者面临公司董事会不及时提出或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议案的风险。

同时，公司股价走势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资金供求关系以及公司经营业绩等多重因素影响，即使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公司股价仍有可能持续低于转股价格及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导致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影响，从而对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利益造成损失。

7、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经联合资信综合评定，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联合资信将持续关注公司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管理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发生任何影响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级别或本次可转债信用级别的事项，导致评级机构调低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级别或本次可转债信用级别，本次可转债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对持有本次可转债的投资者造成损失。

8、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债支付利息，由于可转债票面利率一般比较低，正常情况下公司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会超过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不会摊薄基本每股收益，极端情况下如果公司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则将使公司的税后利润面临下降的风险，将会摊薄公司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

当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公司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

另外，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债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五、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情况

2021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公告了《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10,374,275.4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601,594.05 万元，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5,620,583.6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55,605.25 万元，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报具体内容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2
二、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2
三、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	2
（一）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2
（二）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	5
（三）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8
四、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8
（一）各国政府降低并逐步取消行业扶持和补贴的风险.....	8
（二）太阳能光伏行业阶段性波动风险.....	8
（三）行业复苏带来的产能过剩风险.....	9
（四）供应链稳定及价格波动的风险.....	9
（五）国际贸易争端及贸易政策调整的风险.....	10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达到预计经济效益的风险.....	10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11
（八）专利诉讼风险.....	11
（九）重大疫情、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风险.....	13
（十）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风险.....	13
五、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情况.....	16
目 录	17
第一节 释 义	21
一、普通术语.....	21
二、专业术语.....	22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2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3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3

（一）本次发行的核准情况.....	23
（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24
（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信评级情况.....	34
（四）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34
（五）本次发行费用.....	34
（六）承销期间停、复牌安排.....	34
（七）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35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35
（一）发行人.....	35
（二）保荐人（联合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35
（三）联合主承销商.....	36
（四）律师事务所.....	36
（五）会计师事务所.....	37
（六）资信评级机构.....	37
（七）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37
（八）股份登记机构.....	37
（九）收款银行.....	38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	38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38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38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39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0
五、发行人的违约责任.....	41
（一）违约事件.....	41
（二）违约责任.....	42
（三）争议解决机制.....	42
六、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42
第三节 主要股东情况.....	43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44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44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44
(一) 合并财务报表	44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48
三、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52
(一) 主要财务指标	52
(二) 净资产收益率	52
(三)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53
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54
一、财务状况分析	54
(一) 资产结构分析	54
(二) 负债结构分析	55
(三) 偿债能力分析	57
(四) 营运能力分析	58
二、盈利能力分析	58
(一)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与利润变动趋势分析	58
(二) 营业收入分析	59
(三) 营业成本分析	62
(四) 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分析	63
(五) 期间费用分析	70
(六) 投资收益分析	70
三、现金流量分析	70
(一) 公司现金流量简要情况	70
(二)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71
(三)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71
(四)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72
四、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73
(一) 财务状况的发展趋势	73

(二) 盈利能力的发展趋势.....	73
第六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74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74
(一) 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及投向.....	74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及环评批复情况.....	74
二、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75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75
(一) 年产 15GW 高效单晶电池项目	75
(二) 年产 3GW 单晶电池制造项目	78
四、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8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81
一、备查文件	81
二、地点	81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一、普通术语

隆基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前为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银川隆基	指	银川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保山隆基	指	保山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楚雄隆基	指	楚雄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德国隆基	指	LONGI Solar Technologie GmbH，公司全资子公司
滁州乐叶	指	滁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隆基乐叶全资子公司
宁夏乐叶	指	宁夏隆基乐叶科技有限公司，隆基乐叶全资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可转债发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	指	2021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指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021年5月）》
《受托管理协议》	指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
《公司章程》	指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国信证券、保荐人（联合主承销商）、保荐机构（联合主承销商）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主承销商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北京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发行人会计师、普华永道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特别注明的除外

二、专业术语

多晶硅料	指	纯度为 99.9999% 以上的高纯硅材料，主要制造方法有改良西门子法和硫化床法
单晶硅	指	硅的单晶体，整块硅晶体中的硅原子按周期性排列，具有基本完整的点阵结构的单晶体
多晶硅	指	晶面取向不同的许多单晶硅粒结合形成的材料，由具有一定尺寸的硅晶粒组成的多晶体，各个硅晶粒的晶体取向不同
硅片	指	由单晶硅棒或多晶硅锭切割形成的方片或八角形片
硅棒	指	由多晶硅原料通过直拉法（CZ）、区熔法（FZ）生长成的棒状的硅单晶体，晶体形态为单晶
太阳能电池	指	太阳能发电单元，利用光电转换原理使太阳的辐射光能通过半导体物质转变为电能的一种器件，又称为“光伏电池”
太阳能电池组件	指	由若干个太阳能电池通过串并联的方式封装而成，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串联或并联使用，作为离网或并网太阳能供电系统的发电单元
P 型电池	指	以 P 型单晶硅片为原料的太阳能电池。在单晶硅生产过程中掺入三价元素（如硼），使之取代硅原子，形成 P 型单晶硅。
N 型单晶电池、N 型电池	指	以 N 型单晶硅片为原料的太阳能电池。在单晶硅生产过程中掺入五价元素（如磷），使之取代硅原子，形成 N 型单晶硅。
兆瓦、MW	指	太阳能电池片的功率单位，1 兆瓦=1,000 千瓦
吉瓦、GW	指	太阳能电池片的功率单位，1 吉瓦=1,000 兆瓦
太阳能电池转换效率	指	太阳能电池的最佳输出功率与投射到其表面上的太阳辐射功率之比
“双反”	指	反倾销调查和反补贴调查
“531 新政”	指	2018 年 5 月 31 日，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的《关于 2018 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该通知从优化新增建设规模、加快补贴退坡及降低补贴强度、加大市场化配置力度等三方面对 2018 年度的政策安排进行了调整和规范，对行业发展产生了重大影响

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LONGi Green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西安市长安区航天中路 388 号

联系电话：029-81566863

传真号码：029-86689601

邮政编码：710100

经营范围：半导体材料、太阳能电池与组件、电子元器件、半导体设备的开发、制造、销售；商品进出口业务；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及工程总承包；光伏电站系统运行维护；LED 照明灯具、储能节能产品的销售、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核准情况

本次发行已经公司 2021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七次会议以及 2021 年 6 月 7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61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70 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

（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1、发行证券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本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规模

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总规模为人民币 700,000.00 万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2 年 1 月 5 日（T 日）至 2028 年 1 月 4 日。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 0.20%、第二年 0.40%、第三年 0.80%、第四年 1.20%、第五年 1.60%、第六年 2.00%。

6、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

“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即2022年1月5日（T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7、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8、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月11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2年7月11日至2028年1月4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9、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82.65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

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2)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

权利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

(1) 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1、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2、赎回条款

(1)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07%（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13、回售条款

(1) 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

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 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12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14、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参与当期利润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 发行方式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1月4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认购金额不足700,000万元的部分由联合主承销商包销。

原股东除可参与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2）发行对象

①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2022年1月4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

②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③本次发行的联合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16、向公司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1）向公司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原A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上限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1月4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的隆基股份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293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成手数，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1293手可转债。

公司现有A股总股本5,412,952,708股，其中5,412,832,854股为非限售流通股，119,854股为限售流通股，全部可参与原股东优先配售，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A股股东可优先认购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7,000,000手。

（2）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参与认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况

根据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除公司独立董事田高良、李寿双、郭菊娥承诺将不参与认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外，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认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可

转换公司债券。

(3)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函

为保护公众投资者权益，避免触及短线交易，根据《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拟参与认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若本人/公司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存在股票或已发行可转债减持的情形，本人/公司承诺将不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认购；

2、若本人/公司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六个月不存在股票或已发行可转债减持的情形，本人/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认购；若认购成功，则本人/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要求，即自本人/公司认购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及认购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3、本人/公司自愿作出本承诺函，并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若本人/公司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由此所得收益归隆基股份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公司独立董事田高良、李寿双、郭菊娥承诺如下：

“1、本人/公司承诺不参与认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本人/公司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认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3、若本人/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17、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①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②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③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④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⑤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①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②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次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③发行人发生减资（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次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的除外）、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④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⑤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⑥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⑦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18、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70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以下投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 金额(万元)
1	年产 15GW 高效单晶电池项目	551,163.00	477,000.00
2	年产 3GW 单晶电池制造项目	124,770.00	108,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15,000.00	115,000.00
合计		790,933.00	700,000.00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并结合市场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19、募集资金存放账户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20、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信评级情况

公司聘请联合资信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后，联合资信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四）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1、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保荐机构（联合主承销商）国信证券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2、承销期

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销期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1 日。

（五）本次发行费用

项目	金额（万元）
承销及保荐费用	3,160.38
律师费用	80.19
审计费用	53.00
资信评级费用	23.58
信息披露、登记等其他费用	98.96
合计	3,416.11

上述费用均为预计费用（不含税），承销费和保荐费将根据《承销协议》和《保荐协议》中相关条款及最终发行情况确定，其他发行费用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六）承销期间停、复牌安排

日期	交易日	发行安排	停牌安排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周五	T-2 日	披露《募集说明书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2022 年 1 月 4 日 周二	T-1 日	1、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2、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2022 年 1 月 5 日 周三	T 日	1、发行首日 2、披露《发行提示性公告》	正常交易

		3、原股东优先配售（缴付足额资金） 4、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5、确定网上中签率	
2022年1月6日 周四	T+1日	1、披露《网上发行中签率公告》 2、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正常交易
2022年1月7日 周五	T+2日	1、披露《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2、网上申购中签缴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	正常交易
2022年1月10日 周一	T+3日	联合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正常交易
2022年1月11日 周二	T+4日	披露《发行结果公告》	正常交易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公司将与保荐机构（联合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七）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振国

住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尚苑路 8369 号

电话：029-81566863

传真：029-86689601

联系人：刘晓东

（二）保荐人（联合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住 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电 话：021-60893210

传 真：021-60933172

保荐代表人：姜志刚、龚癸明

项目协办人：武鹏

项目经办人：王延翔、徐氢、顾兴光

（三）联合主承销商

名 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电 话：010-60838888

传 真：010-60836029

项目经办人：焦健、杨绍晗、陈骥腾、唐从宇

（四）律师事务所

名 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张学兵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电 话：010-59572288

传 真：010-65681838

经办律师：陈益文、刘佳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 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 责 人：李丹

住 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电 话：021-23238888

传 真：021-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郑嘉彦、韩涛、杨碧清（已离职）

（六）资信评级机构

名 称：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17 层

电 话：010-85679696

传 真：010-85171273

经 办 人：王爽、李晨、黄露

（七）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 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 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388 号

电 话：021-68808888

传 真：021-68804868

（八）股份登记机构

名 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 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电 话：021-38874800

传 真：021-58754185

（九）收款银行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港支行

账 户 名 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4000029129200448871

大额系统行号：102584002910

联 行 行 号：27708291

银行查询电话：0755-82461390、82462546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具体内容参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之“二、（二）17、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债券总额 3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2、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以下统称提议人) 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 提出符合《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 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 可以共同推举 1-3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 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 包括: 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三)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1、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2、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 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 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1)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 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2) 本次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机构或个人;

(3)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4) 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 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3、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5、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6、发生《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1、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1）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次债券清偿义务；

（2）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3）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次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4）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5) 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次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6) 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1）至（5）项目的；

(7) 拟修改《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2、除《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五、发行人的违约责任

（一）违约事件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以下事件构成《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

- 1、在本次债券到期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 2、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次债券的到期利息；
- 3、在未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的情况下，发行人出售或划转重大资产，以致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 4、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且将对发行人履行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产生实质或重大影响，且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仍未得到纠正；
- 5、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被吊销营业执照、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 6、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次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7、发行人未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私自变更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8、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

9、其他对本次债券的按期付息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违约责任

发生上述所列违约事件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和/或利息以及迟延履行本金和/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三）争议解决机制

《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各方同意，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请仲裁，适用该院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受托管理协议》全文，《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参见募集说明书“附件三：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第三节 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股份限售数量（股）
1	李振国	境内自然人	762,298,695	14.08	0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81,903,424	10.75	0
3	高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价值基金（交易所）	境外法人	316,828,588	5.85	0
4	李喜燕	境内自然人	271,834,900	5.02	0
5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4,939,227	3.79	0
6	陈发树	境内自然人	121,961,863	2.25	0
7	李春安	境内自然人	114,388,470	2.11	0
8	钟宝申	境内自然人	89,855,990	1.66	0
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80,261,811	1.48	0
10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8,877,586	0.53	0
合计			2,573,150,554	47.54	0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三年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普华永道已对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9）第 3055 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 10103 号和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1010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 1-6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573,014,904.18	26,963,388,535.78	19,335,752,879.41	7,707,905,516.7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000,971.20	-	-
应收票据	2,585,781,822.89	4,264,164,372.63	4,553,400,751.13	4,090,820,743.25
应收账款	9,277,218,170.94	7,270,501,797.93	3,825,745,270.65	4,362,641,671.79
应收款项融资	606,423,479.40	238,952,924.42	829,052,223.55	-
预付款项	4,164,424,982.27	1,890,936,620.96	1,031,402,392.47	608,685,522.88
其他应收款	493,302,573.49	442,833,996.57	295,997,593.37	715,232,201.39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165,350,657.66	119,709,414.72	41,421,502.96	20,541,737.10
存货	17,511,621,503.53	11,452,416,318.73	6,356,144,784.78	4,282,544,118.95
合同资产	931,247,547.47	1,126,728,402.82	-	-
持有待售资产	-	4,424,778.76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67,682.69	1,078,392.41	31,419,922.32	11,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1,577,604,306.15	1,441,783,869.93	1,107,607,993.67	1,122,058,298.26
流动资产合计	58,721,706,973.01	55,101,210,982.14	37,366,523,811.35	22,900,888,073.2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15,114.71	115,363.30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78,046,182.96
长期应收款	23,618,127.94	21,779,058.41	25,585,349.25	58,185,669.56
长期股权投资	3,827,440,681.82	1,455,861,146.49	1,074,184,697.40	733,169,655.0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3,652,021.06	37,142,441.49	21,959,667.68	-
投资性房地产	75,733,472.80	78,774,204.57	-	-
固定资产	24,381,693,740.66	24,505,980,871.80	15,467,300,311.79	13,259,978,743.24
在建工程	2,737,645,720.60	2,399,770,456.89	2,882,035,169.79	855,562,075.19
使用权资产	3,215,653,210.30	-	-	-
无形资产	568,894,999.39	597,640,666.79	245,165,167.97	226,404,404.80
开发支出	549,209.14	363,280.98	45,849.02	-
商誉	176,216,945.68	176,216,945.68	11,011,065.47	11,011,065.47
长期待摊费用	1,312,710,660.85	1,486,790,492.15	970,965,434.45	959,403,051.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64,544,426.65	880,202,363.02	499,935,451.98	316,660,831.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890,611,767.57	892,980,410.38	739,261,134.38	259,934,377.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409,080,099.17	32,533,617,701.95	21,937,449,299.18	16,758,356,057.67
资产总计	97,130,787,072.18	87,634,828,684.09	59,303,973,110.53	39,659,244,130.93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60,602,480.64	2,415,965,626.06	854,371,792.82	687,673,591.48
应付票据	15,335,840,744.91	10,974,916,004.45	8,111,877,027.54	4,721,151,999.58
应付账款	11,445,454,171.28	11,169,277,619.28	5,602,048,097.26	3,785,696,627.30
预收款项	-	-	3,679,503,563.97	962,367,659.73
合同负债	5,752,388,951.42	5,017,755,319.14	-	-
应付职工薪酬	803,824,252.48	1,020,683,800.85	558,355,222.82	329,862,581.28
应交税费	797,978,149.60	660,845,122.96	344,089,424.95	286,668,460.82
其他应付款	7,409,869,204.06	8,611,886,461.72	3,898,115,075.49	2,470,128,708.87
其中：应付利息	-	-	53,289,437.89	59,022,846.84
应付股利	7,299.85	3,946.32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54,184,634.14	2,786,474,497.52	1,571,481,098.00	1,136,598,402.23
其他流动负债	415,999,047.70	434,652,976.40	-	498,335,194.34
流动负债合计	46,376,141,636.23	43,092,457,428.38	24,619,841,302.85	14,878,483,225.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37,875,637.17	1,125,286,240.29	2,508,594,222.97	2,658,904,838.15
应付债券	-	4,351,411,265.99	995,584,143.19	3,261,567,354.99
租赁负债	2,872,768,639.32	-	-	-
长期应付款	29,462,391.87	889,053,865.52	1,528,226,692.46	1,306,492,612.6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4,242.00
预计负债	1,145,786,539.91	907,152,946.36	516,510,834.07	318,500,876.37
递延收益	815,709,003.04	673,956,660.83	516,595,134.18	362,541,839.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816,873,638.61	727,617,701.50	323,804,103.26	47,988,911.97
其他非流动负债	-	269,831,581.77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218,475,849.92	8,944,310,262.26	6,389,315,130.13	7,956,000,675.40
负债合计	53,594,617,486.15	52,036,767,690.64	31,009,156,432.98	22,834,483,901.0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5,412,952,708.00	3,771,768,901.00	3,772,016,757.00	2,790,788,363.00
其他权益工具	-	674,563,439.36	-	628,807,241.85
资本公积	13,843,445,803.54	10,461,137,337.58	10,462,015,674.83	4,634,794,115.25
减: 库存股	431,719.00	431,719.00	22,526,342.00	45,475,983.30
其他综合收益	-375,003,562.05	-304,862,248.67	32,830,730.30	4,409,197.42
盈余公积	1,150,220,840.44	1,150,220,840.44	683,195,269.55	463,568,796.04
未分配利润	23,379,825,802.39	19,353,368,866.06	12,701,261,983.10	7,974,695,023.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3,411,009,873.32	35,105,765,416.77	27,628,794,072.78	16,451,586,754.06
少数股东权益	125,159,712.71	492,295,576.68	666,022,604.77	373,173,475.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536,169,586.03	35,598,060,993.45	28,294,816,677.55	16,824,760,229.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7,130,787,072.18	87,634,828,684.09	59,303,973,110.53	39,659,244,130.93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5,098,407,416.11	54,583,183,588.46	32,897,455,384.24	21,987,614,949.84
减：营业成本	27,121,179,250.21	41,145,628,529.00	23,389,364,451.22	17,095,694,430.48
税金及附加	194,168,890.09	281,862,014.04	178,418,101.38	117,181,507.86
销售费用	763,123,516.55	1,073,438,176.42	1,329,748,334.67	1,017,354,564.70
管理费用	754,475,331.79	1,465,812,375.27	971,025,108.82	622,866,363.12
研发费用	354,341,055.87	499,103,854.57	304,198,315.84	201,837,031.74
财务费用	237,225,915.28	378,293,373.67	249,608,430.73	266,876,523.25
其中：利息费用	194,136,668.44	386,097,557.25	458,432,621.25	408,889,931.51
利息收入	132,462,264.23	306,586,205.87	232,879,970.03	128,645,025.63
加：其他收益	111,889,957.35	282,996,117.88	203,896,364.11	141,919,750.7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4,894,350.83	1,077,503,873.52	239,983,779.35	793,764,195.8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72,273,773.81	146,216,366.05	117,194,275.31	61,855,877.8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42,085.69	971.20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904,542.40	-166,819,338.07	-61,211,538.74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1,612,078.78	-949,718,629.80	-501,289,980.99	-727,726,549.7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510,262.41	-11,845,241.91	-58,643,251.81	-4,307,816.9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861,492,966.60	9,971,163,018.31	6,297,828,013.50	2,869,454,108.60

加：营业外收入	13,285,978.52	14,127,661.26	8,184,691.35	7,717,688.70
减：营业外支出	94,917,606.20	73,385,153.41	59,080,430.99	9,738,626.0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779,861,338.92	9,911,905,526.16	6,246,932,273.86	2,867,433,171.22
减：所得税费用	788,351,464.84	1,212,209,603.71	689,768,510.71	300,809,100.4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91,509,874.08	8,699,695,922.45	5,557,163,763.15	2,566,624,070.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93,055,634.33	8,552,369,160.81	5,279,552,073.55	2,557,964,089.73
少数股东损益	-1,545,760.25	147,326,761.64	277,611,689.60	8,659,981.07
五、其他综合收益	-70,141,313.38	-337,692,978.97	24,344,265.70	6,270,935.42
六、综合收益总额	4,921,368,560.70	8,362,002,943.48	5,581,508,028.85	2,572,895,006.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922,914,320.95	8,214,676,181.84	5,303,896,339.25	2,564,265,662.5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45,760.25	147,326,761.64	277,611,689.60	8,629,343.6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93	1.62	1.05	0.5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93	1.61	1.05	0.54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408,916,758.91	39,258,929,433.43	26,505,050,556.68	17,906,547,582.6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24,538,096.16	1,905,064,629.44	1,230,169,544.12	833,349,194.7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6,862,824.56	1,990,129,866.46	2,123,387,929.33	1,168,558,181.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900,317,679.63	43,154,123,929.33	29,858,608,030.13	19,908,454,959.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839,084,440.53	23,716,894,338.37	15,534,005,322.90	14,437,997,794.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70,919,674.21	4,355,742,265.40	2,722,713,954.65	1,904,725,392.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81,473,981.53	2,269,115,178.50	1,270,661,795.10	877,520,537.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61,392,659.71	1,797,492,719.01	2,172,985,930.95	1,514,939,707.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052,870,755.98	32,139,244,501.28	21,700,367,003.60	18,735,183,431.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7,446,923.65	11,014,879,428.05	8,158,241,026.53	1,173,271,527.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396,000,971.20	30,888,432,806.77	14,089,035,529.09	13,427,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0,737,932.65	273,394,497.69	160,813,382.90	210,856,572.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266,604.00	26,479,704.52	5,997,334.46	686,306.9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8,702,058.87	286,950,700.57	258,904,594.30	513,969,834.4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415,702.22	91,352,788.18	47,925,895.64	78,803,794.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70,123,268.94	31,566,610,497.73	14,562,676,736.39	14,231,316,508.9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03,298,012.45	4,826,593,637.90	2,689,602,345.75	3,824,073,145.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279,835,397.33	30,726,917,653.60	14,165,079,100.00	13,506,735,279.1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873,426,285.96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86,075.30	310,479,149.24	460,854,587.68	69,495,298.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94,319,485.08	36,737,416,726.70	17,315,536,033.43	17,400,303,722.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24,196,216.14	-5,170,806,228.97	-2,752,859,297.04	-3,168,987,213.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800,000.00	135,670,000.00	4,593,700,498.30	307,84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800,000.00	135,670,000.00	763,300,000.00	307,84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88,071,190.53	9,350,918,330.56	2,708,837,177.64	2,071,732,036.4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498,2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9,735,714.77	112,077,280.10	3,895,881,158.85	235,188,723.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68,606,905.30	9,598,665,610.66	11,198,418,834.79	3,112,960,759.4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61,267,946.31	4,427,503,988.96	2,906,966,522.04	1,804,138,756.8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70,365,387.76	2,050,914,191.22	720,668,355.43	669,469,586.0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34,401,258.03	310,627,471.23	3,010,736,451.67	371,897,932.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66,034,592.10	6,789,045,651.41	6,638,371,329.14	2,845,506,275.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7,427,686.80	2,809,619,959.25	4,560,047,505.65	267,454,484.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3,522,096.01	-308,777,375.96	-70,193,931.37	37,701,940.6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97,699,075.30	8,344,915,782.37	9,895,235,303.77	-1,690,559,261.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905,191,254.22	15,560,275,471.85	5,665,040,168.08	7,355,599,429.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807,492,178.92	23,905,191,254.22	15,560,275,471.85	5,665,040,168.08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106,208,743.20	9,617,735,586.52	11,730,982,685.57	4,077,115,102.79
应收票据	2,560,389,601.49	3,715,873,002.62	3,747,134,851.57	2,247,266,510.12
应收账款	10,512,888,445.58	5,015,448,325.58	1,265,937,534.85	2,671,215,207.12

预付款项	75,048,094.04	75,698,811.03	6,516,042.05	3,907,544.13
其他应收款	2,612,706,277.79	2,192,229,655.28	1,381,531,710.34	512,763,345.44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存货	334,821,120.62	327,814,007.47	292,181,201.03	313,201,243.35
合同资产	19,587,150.00	19,699,442.85	-	-
其他流动资产	6,651.20	18,736,759.53	103,398,223.80	87,027,200.35
流动资产合计	23,221,656,083.92	20,983,235,590.88	18,527,682,249.21	9,912,496,153.3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60,193,548.39
长期应收款	-	-	-	494,766.38
长期股权投资	29,126,708,241.00	25,993,402,524.24	16,894,919,327.92	12,950,021,601.52
固定资产	231,937,157.51	246,786,989.81	345,361,895.62	382,631,062.88
在建工程	13,848,537.06	10,833,341.92	8,012,360.58	13,497,445.78
使用权资产	9,443,030.12	-	-	-
无形资产	73,789,874.13	70,687,946.18	60,825,191.67	32,421,990.66
长期待摊费用	6,912,505.20	8,018,750.63	9,841,389.16	26,166,255.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35,227.53	7,810,708.45	-	18,608,344.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80,205.81	359,200.00	534,48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466,054,778.36	26,337,899,461.23	17,319,494,644.95	13,484,035,015.26
资产总计	52,687,710,862.28	47,321,135,052.11	35,847,176,894.16	23,396,531,168.5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01,162,250.00	1,001,055,555.55	-	116,584,148.92
应付票据	6,929,737,342.72	5,087,011,287.28	3,131,897,342.73	1,435,400,398.83
应付账款	7,255,547,785.05	7,417,294,209.16	9,482,420,773.06	5,334,539,990.32
预收款项	-	-	747,429,660.07	346,514,432.90
合同负债	1,145,926,203.60	1,151,180,791.41	-	-
应付职工薪酬	90,450,295.08	119,733,444.65	84,223,903.13	49,881,051.65
应交税费	112,767,797.35	60,141,403.41	72,289,573.04	16,891,008.80
其他应付款	4,634,585,560.33	1,231,551,139.02	1,019,528,101.84	195,986,649.52
其中：应付利息	-	-	49,210,245.17	51,932,128.51
应付股利	7,299.85	3,946.32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08,138,997.41	1,912,337,303.50	200,000,000.00	302,435,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43,562,124.34	127,124,040.32	-	498,335,194.34
流动负债合计	22,921,878,355.88	18,107,429,174.30	14,737,789,353.87	8,296,567,875.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47,000,000.00	998,500,000.00	450,000,000.00	200,000,000.00
应付债券	-	4,351,411,265.99	995,584,143.19	3,261,567,354.99
租赁负债	86,910.30	-	-	-
预计负债	47,644,572.33	47,665,875.66	47,673,475.66	47,673,475.66

递延收益	28,774,318.25	31,001,642.97	35,786,292.41	39,071,996.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159,267.98	
其他非流动负债	-	269,831,581.77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23,505,800.88	5,698,410,366.39	1,529,203,179.24	3,548,312,827.13
负债合计	24,145,384,156.76	23,805,839,540.69	16,266,992,533.11	11,844,880,702.4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412,952,708.00	3,771,768,901.00	3,772,016,757.00	2,790,788,363.00
其他权益工具	-	674,563,439.36	-	628,807,241.85
资本公积	13,842,151,999.25	10,453,843,533.29	10,452,161,591.18	4,633,062,603.32
减：库存股	431,719.00	431,719.00	22,526,342.00	45,475,983.30
盈余公积	1,150,220,840.44	1,150,220,840.44	683,195,269.55	463,568,796.04
未分配利润	8,137,432,876.83	7,465,330,516.33	4,695,337,085.32	3,080,899,445.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542,326,705.52	23,515,295,511.42	19,580,184,361.05	11,551,650,466.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2,687,710,862.28	47,321,135,052.11	35,847,176,894.16	23,396,531,168.56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17,021,346,771.82	27,114,964,554.90	18,847,294,185.26	11,638,878,016.81
减：营业成本	15,777,445,941.08	24,805,093,133.60	17,110,557,405.67	11,094,721,688.24
税金及附加	29,648,259.43	34,660,562.62	61,320,967.93	8,847,415.88
销售费用	9,618,027.02	23,306,263.76	52,611,984.04	56,453,049.29
管理费用	189,113,950.86	379,254,369.64	244,224,442.90	131,863,538.31
研发费用	34,139,410.33	72,437,909.28	66,240,578.40	53,848,871.83
财务费用	55,298,036.86	40,987,611.91	49,008,142.47	156,351,275.55
其中：利息费用	86,054,416.32	173,267,090.18	196,117,644.86	202,879,061.28
利息收入	48,842,415.25	148,716,478.98	166,212,055.29	71,620,739.12
加：其他收益	17,913,625.32	88,992,218.32	44,918,662.71	11,162,888.9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48,218,830.46	3,251,474,289.84	1,128,764,789.08	1,167,628,470.8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5,432,325.67	93,051,183.87	28,946,649.45	4,562,298.9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42,085.69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735,476.85	-9,308,021.25	5,815,728.08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13,266.87	-135,793,448.50	-78,798,734.60	-82,544,871.2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7,653.01	-412,734.22	-2,986,620.81	-7,790,368.5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94,082,244.68	4,954,177,008.28	2,361,044,488.31	1,225,248,297.58
加：营业外收入	391,970.94	1,190,467.02	432,512.38	473,513.93
减：营业外支出	210,709.03	20,591,490.89	2,811,463.71	1,061,912.6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94,263,506.59	4,934,775,984.41	2,358,665,536.98	1,224,659,898.88
减：所得税费用	155,562,448.09	264,520,275.55	191,242,782.65	10,070,161.3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38,701,058.50	4,670,255,708.86	2,167,422,754.33	1,214,589,737.55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6,169,340.04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38,701,058.50	4,670,255,708.86	2,161,253,414.29	1,214,589,737.55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068,971,213.31	17,739,016,765.03	12,760,649,772.57	8,184,721,180.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006,231.34	224,928,952.17	327,288,464.87	357,390,217.5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39,577,493.50	23,831,847,670.04	14,763,495,331.34	5,733,154,430.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246,554,938.15	41,795,793,387.24	27,851,433,568.78	14,275,265,828.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281,176,537.79	14,232,968,984.78	7,451,274,992.66	7,589,805,252.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1,988,402.71	381,667,491.76	319,788,930.75	259,818,259.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4,469,130.32	343,715,451.54	174,561,913.92	76,481,417.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91,947,974.48	27,727,557,211.28	15,222,697,819.94	7,258,947,207.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669,582,045.30	42,685,909,139.36	23,168,323,657.27	15,185,052,136.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6,972,892.85	-890,115,752.12	4,683,109,911.51	-909,786,308.1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300,000,000.00	19,200,000,000.00	13,489,035,529.09	13,519,822,4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19,928,550.51	3,158,423,105.97	1,115,816,906.75	1,167,304,475.8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2,721.26	12,493,518.99	9,440,084.85	4,580,631.6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238,000.00	10,465,689.82	1,442,953.41	394,329,450.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26,339,271.77	22,381,382,314.78	14,615,735,474.10	15,086,036,957.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077,377.67	42,226,616.17	71,950,087.39	14,972,853.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648,035,397.33	26,755,654,005.79	17,410,000,000.00	14,962,728,635.4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253.66	178,459,530.23	44,853,965.33	212,844,225.9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64,335,028.66	26,976,340,152.19	17,526,804,052.72	15,190,545,715.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7,995,756.89	-4,594,957,837.41	-2,911,068,578.62	-104,508,757.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3,830,400,498.3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50,000,000.00	7,505,482,500.00	1,260,000,000.00	495,450,028.8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498,2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1,845,736.55	-	2,505,984,446.22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71,845,736.55	7,505,482,500.00	7,596,384,944.52	993,650,028.8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07,475,348.63	701,500,000.00	1,235,932,857.00	510,792,719.9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98,930,897.27	1,543,641,289.63	457,344,048.79	438,757,211.2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1,361,780.75	467,737.27	2,447,124,994.14	21,394,605.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57,768,026.65	2,245,609,026.90	4,140,401,899.93	970,944,536.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5,922,290.10	5,259,873,473.10	3,455,983,044.59	22,705,492.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805,372.07	-19,886,844.91	-10,398,438.05	3,210,916.3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51,750,526.21	-245,086,961.34	5,217,625,939.43	-988,378,656.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53,396,689.03	8,298,483,650.37	3,080,857,710.94	4,069,236,367.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01,646,162.82	8,053,396,689.03	8,298,483,650.37	3,080,857,710.94

三、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1.27	1.28	1.52	1.54
速动比率（倍）	0.89	1.01	1.26	1.25
资产负债率（合并）	55.18%	59.38%	52.29%	57.5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5.83%	50.31%	45.38%	50.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每股净资产（元）	8.02	6.65	5.23	4.21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24	9.84	8.04	5.31
存货周转率（次）	1.87	4.62	4.40	5.13
利息保障倍数（倍）	35.31	31.63	17.68	11.27
总资产周转率（次）	0.38	0.74	0.66	0.61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16	2.09	1.54	0.3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13	1.58	1.87	-0.4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60%	4.75%	5.10%	5.60%

（二）净资产收益率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	0.93	1.62	1.05	0.54
	稀释每股收益（元）	0.93	1.61	1.05	0.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56%	27.23%	23.93%	16.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	0.92	1.54	1.01	0.49
	稀释每股收益（元）	0.92	1.54	1.01	0.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34%	25.93%	23.09%	15.31%

（三）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6,121.27	-3,599.67	-6,887.90	-523.1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466.23	30,280.83	22,885.25	17,394.0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874.45	26,884.10	10,998.42	8,477.3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285.90	532.11	50.0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15.32	-5,089.66	-4,046.75	-94.66
小计	10,589.99	49,007.72	22,999.03	25,253.65
所得税影响额	-1,758.64	-7,821.11	-3,423.22	-3,811.9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258.52	-982.62	-
合计	8,831.36	40,928.09	18,593.19	21,441.74

第五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5,872,170.70	60.46%	5,510,121.10	62.88%	3,736,652.38	63.01%	2,290,088.81	57.74%
非流动资产	3,840,908.01	39.54%	3,253,361.77	37.12%	2,193,744.93	36.99%	1,675,835.61	42.26%
资产总计	9,713,078.71	100%	8,763,482.87	100%	5,930,397.31	100%	3,965,924.41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396.59 亿元、593.04 亿元、876.35 亿元和 971.31 亿元，呈现快速增长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良好、业务规模持续扩大，从而带动了公司资产规模的同步增长。

资产结构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总体占比小幅上升，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组件业务收入规模的快速增长，存货等流动资产占用增加所致。

1、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157,301.49	36.74%	2,696,338.85	48.93%	1,933,575.29	51.75%	770,790.55	33.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400.10	0.01%	-	-	-	-
应收票据	258,578.18	4.40%	426,416.44	7.74%	455,340.08	12.19%	409,082.07	17.86%
应收账款	927,721.82	15.80%	727,050.18	13.19%	382,574.53	10.24%	436,264.17	19.05%
应收款项融资	60,642.35	1.03%	23,895.29	0.43%	82,905.22	2.22%	-	-
预付款项	416,442.50	7.09%	189,093.66	3.43%	103,140.24	2.76%	60,868.55	2.66%
其他应收款	49,330.26	0.84%	44,283.40	0.80%	29,599.76	0.79%	71,523.22	3.12%
存货	1,751,162.15	29.82%	1,145,241.63	20.78%	635,614.48	17.01%	428,254.41	18.70%
合同资产	93,124.75	1.59%	112,672.84	2.04%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442.48	0.01%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6.77	0.00%	107.84	0.00%	3,141.99	0.08%	1,100.00	0.05%
其他流动资产	157,760.43	2.69%	144,178.39	2.62%	110,760.80	2.96%	112,205.83	4.90%
流动资产合计	5,872,170.70	100%	5,510,121.10	100%	3,736,652.38	100%	2,290,088.81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以及其他流动资产等构成。

2、非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债权投资	11.51	0.00%	11.54	0.00%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7,804.62	0.47%
长期应收款	2,361.81	0.06%	2,177.91	0.07%	2,558.53	0.12%	5,818.57	0.35%
长期股权投资	382,744.07	9.96%	145,586.11	4.47%	107,418.47	4.90%	73,316.97	4.3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365.20	0.09%	3,714.24	0.11%	2,195.97	0.10%	-	-
投资性房地产	7,573.35	0.20%	7,877.42	0.24%	-	-	-	-
固定资产	2,438,169.37	63.48%	2,450,598.09	75.33%	1,546,730.03	70.51%	1,325,997.87	79.12%
在建工程	273,764.57	7.13%	239,977.05	7.38%	288,203.52	13.14%	85,556.21	5.11%
使用权资产	321,565.32	8.37%	-	-	-	-	-	-
无形资产	56,889.50	1.48%	59,764.07	1.84%	24,516.52	1.12%	22,640.44	1.35%
开发支出	54.92	0.00%	36.33	0.00%	4.58	0.00%	-	-
商誉	17,621.69	0.46%	17,621.69	0.54%	1,101.11	0.05%	1,101.11	0.07%
长期待摊费用	131,271.07	3.42%	148,679.05	4.57%	97,096.54	4.43%	95,940.31	5.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6,454.44	3.03%	88,020.24	2.71%	49,993.55	2.28%	31,666.08	1.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89,061.18	2.32%	89,298.04	2.74%	73,926.11	3.37%	25,993.44	1.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40,908.01	100%	3,253,361.77	100%	2,193,744.93	100%	1,675,835.61	1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规模持续扩大的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产业布局的不断完善和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自筹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资本性投入增加，导致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非流动资产增加所致。

(二) 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合计	4,637,614.16	86.53%	4,309,245.74	82.81%	2,461,984.13	79.40%	1,487,848.32	65.16%
非流动负债合计	721,847.58	13.47%	894,431.03	17.19%	638,931.51	20.60%	795,600.07	34.84%
负债合计	5,359,461.75	100%	5,203,676.77	100%	3,100,915.64	100%	2,283,448.39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负债规模分别为 228.34 亿元、310.09 亿元、520.37 亿元和 535.95 亿元，呈持续增长趋势，主要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而相应增加所致。

负债结构方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5.16%、79.40%、82.81% 和 86.53%，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是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以及预收账款（合同负债）等经营性负债持续增加导致。

1、流动负债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286,060.25	6.17%	241,596.56	5.61%	85,437.18	3.47%	68,767.36	4.62%
应付票据	1,533,584.07	33.07%	1,097,491.60	25.47%	811,187.70	32.95%	472,115.20	31.73%
应付账款	1,144,545.42	24.68%	1,116,927.76	25.92%	560,204.81	22.75%	378,569.66	25.44%
预收款项	-	-	-	-	367,950.36	14.95%	96,236.77	6.47%
合同负债	575,238.90	12.40%	501,775.53	11.64%	-	-	-	-
应付职工薪酬	80,382.43	1.73%	102,068.38	2.37%	55,835.52	2.27%	32,986.26	2.22%
应交税费	79,797.81	1.72%	66,084.51	1.53%	34,408.94	1.40%	28,666.85	1.93%
其他应付款	740,986.92	15.98%	861,188.65	19.98%	389,811.51	15.83%	247,012.87	16.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5,418.46	3.35%	278,647.45	6.47%	157,148.11	6.38%	113,659.84	7.64%
其他流动负债	41,599.90	0.90%	43,465.30	1.01%	-	-	49,833.52	3.35%
流动负债合计	4,637,614.16	100%	4,309,245.74	100%	2,461,984.13	100%	1,487,848.32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

2、非流动负债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153,787.56	21.30%	112,528.62	12.58%	250,859.42	39.26%	265,890.48	33.42%
应付债券	-	-	435,141.13	48.65%	99,558.41	15.58%	326,156.74	41.00%
租赁负债	287,276.86	39.80%	-	-	-	-	-	-

长期应付款	2,946.24	0.41%	88,905.39	9.94%	152,822.67	23.92%	130,649.26	16.4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	-	0.42	0.00%
预计负债	114,578.65	15.87%	90,715.29	10.14%	51,651.08	8.08%	31,850.09	4.00%
递延收益	81,570.90	11.30%	67,395.67	7.54%	51,659.51	8.09%	36,254.18	4.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81,687.36	11.32%	72,761.77	8.13%	32,380.41	5.07%	4,798.89	0.6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26,983.16	3.02%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21,847.58	100%	894,431.03	100%	638,931.51	100%	795,600.07	1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包括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租赁负债、长期应付款、预计负债、递延收益等。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1.27	1.28	1.52	1.54
速动比率（倍）	0.89	1.01	1.26	1.25
资产负债率（合并）	55.18%	59.38%	52.29%	57.5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5.83%	50.31%	45.38%	50.63%
财务指标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35.31	31.63	17.68	11.2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59,140.14	1,251,923.35	819,289.21	447,786.16

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对流动负债的覆盖程度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处于相对合理水平，具备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

2、资产负债率分析

从长期偿债指标看，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口径和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总体保持稳定，2019年末和2021年6月末，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主要是前期已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转股所致。总体上，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财务状况较为稳健，具有较好的偿付能力。

3、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11.27、17.68、31.63和35.31，对利息支出的覆盖比例较高，主要得益于行业整体持续向好以及公司竞争能力不断提升，

公司盈利能力相应增强，从而为公司及时偿还债务提供了有力保障。

（四）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24	9.84	8.04	5.31
存货周转率（次）	1.87	4.62	4.40	5.13
总资产周转率（次）	0.38	0.74	0.66	0.61

注：上表中2021年1-6月数据已年化处理，下同。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5.31、8.04、9.84 和 4.24。从总体变动趋势来看，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上升趋势，销售质量较好，变现能力较强。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变化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结构变化导致的应收账款变动所致。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13、4.40、4.62 和 1.87，整体呈小幅下降趋势。公司存货周转率的变化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结构变化导致的存货增加所致。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与利润变动趋势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3,509,840.74	5,458,318.36	3,289,745.54	2,198,761.49
营业成本	2,712,117.93	4,114,562.85	2,338,936.45	1,709,569.44
营业利润	586,149.30	997,116.30	629,782.80	286,945.41
利润总额	577,986.13	991,190.55	624,693.23	286,743.32
净利润	499,150.99	869,969.59	555,716.38	256,662.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9,305.56	855,236.92	527,955.21	255,796.41

公司长期专注于为全球客户提供高效单晶太阳能发电解决方案，主要从事单晶硅棒、硅片、电池和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及

运营业务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

受益于市场高效单晶产品需求的强劲增长和公司核心竞争能力的不断提高，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盈利水平总体均保持了较快增长趋势，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持续提升，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219.88亿元、328.97亿元、545.83亿元和350.98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25.58亿元、52.80亿元、85.52亿元和49.93亿元。

（二）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509,840.74	5,458,318.36	3,289,745.54	2,198,761.49
其他业务收入	-	-	-	-
营业收入	3,509,840.74	5,458,318.36	3,289,745.54	2,198,761.49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单晶硅棒、硅片、电池和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及运营业务等，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产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晶电池及组件	2,422,033.54	69.01%	3,623,871.43	66.39%	1,511,012.57	45.93%	1,361,308.74	61.91%
单晶硅棒及硅片	900,266.78	25.65%	1,551,251.85	28.42%	1,377,674.96	41.88%	643,412.58	29.26%
电站建设及服务	50,737.89	1.45%	132,518.64	2.43%	283,080.15	8.60%	68,189.99	3.10%
电力	29,052.57	0.83%	69,367.34	1.27%	77,322.90	2.35%	79,689.49	3.62%
其他	107,749.96	3.07%	81,309.09	1.49%	40,654.95	1.24%	46,160.69	2.10%
合计	3,509,840.74	100%	5,458,318.36	100%	3,289,745.54	100%	2,198,761.49	100%

在收入结构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单晶硅棒及硅片、电池及组件业务合计收

入占比分别为91.18%、87.81%、94.81%和94.66%，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硅棒及硅片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29.26%、41.88%、28.42%和25.65%，电池及组件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61.91%、45.93%、66.39%和69.01%。2019年，公司单晶硅棒及硅片业务收入占比明显提升，主要原因是公司2017年度可转债募投项目“保山隆基5GW单晶硅棒项目”和“银川隆基5GW硅棒、硅片项目”以及自筹资金项目“楚雄隆基10GW单晶硅片项目”等扩产项目产能自2018年第四季度以来陆续释放，而同期公司组件环节“宁夏乐叶年产5GW电池项目”和“滁州乐叶年产5GW组件项目”尚在建设过程中，单晶硅片对外供给能力大幅增加，从而导致2019年度硅片业务收入规模和占比相应上升。

在营业收入增长方面，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19.88亿元、328.97亿元和545.83亿元，呈快速增长趋势。2021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为350.98亿元，同比增长74.26%，公司营业收入持续保持增长的原因包括：

(1) 全球光伏市场规模持续增长、单晶产品份额快速提升，拉动单晶产品市场需求快速增长，是公司营业收入保持快速增长的主要外部推动因素

随着发电成本的快速下降，光伏发电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强，已经在全球越来越多的国家/地区实现或趋近于“平价上网”，全球光伏市场整体呈现持续稳定增长态势，2018-2020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规模分别为106GW、115GW和130GW；同时，随着单晶生产大装料量热场、连续投料、金刚线切割等新技术以及PERC等高效电池技术的大规模应用，高效单晶产品开始加速取代多晶市场份额，根据PV InfoLink和中国光伏行业协会数据，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全球单晶市场占比分别为46%、65%和90%。

因此，在下游市场规模持续扩大以及单晶份额快速提升双重外部有利因素的推动下，2018-2020年全球单晶产品市场规模分别达到49GW、75GW和117GW，2019年和2020年分别较上年增长53%和56%，增速显著快于行业整体增速。作为全球单晶产品的龙头企业，公司充分受益于市场需求由多晶产品向高效单晶产品快速转换的重要发展机遇，2019年度和2020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分别增长50%和66%，与全球单晶产品市场规模增速基本匹配，因此，单晶产品市场需求的快速

增长是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外部推动因素。

(2) 公司产能不断扩大，市场供给能力提升，是公司营业收入保持快速增长的重要内部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充分把握住了行业快速发展的重要机遇，通过募集资金以及自筹资金等方式在产业链各环节均积极实施了产能扩产计划，随着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及自筹资金项目产能的陆续释放，公司产能规模持续扩大，从而为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提供了有效保障，公司自有产能增长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数量/金额	变动	数量/金额	变动	数量/金额	变动	数量/金额
硅棒产能(吨)	239,800.00	38.29%	173,400.00	67.54%	103,500.00	38.00%	75,000.00
硅片产能(万片)	1,242,200.00	44.91%	857,240.00	84.29%	465,160.00	39.69%	333,000.00
电池产能(MW)	36,200.00	78.33%	20,300.00	222.22%	6,300.00	62.37%	3,880.00
组件产能(MW)	54,200.00	93.57%	28,000.00	171.84%	10,300.00	62.46%	6,340.00
营业收入(万元)	3,509,840.74	74.26%	5,458,318.36	65.92%	3,289,745.54	49.62%	2,198,761.49

注：上表中2021年1-6月产能数据为年化处理后的数据。

综上，下游市场规模持续扩大以及单晶份额快速提升双重外部有利因素，极大提升了市场对公司单晶产品的需求，而公司通过前瞻性的战略布局，提前进行产业链完善和产能提升规划，报告期内产能供给能力有效提升，使公司得以充分把握行业由多晶向单晶快速转换的重要发展机遇期，从而为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快速增长提供了重要支撑和保障，也为公司未来持续保持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奠定了良好基础。

3、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布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	1,783,861.10	50.82%	3,312,216.79	60.68%	2,027,299.09	61.62%	1,479,741.44	67.30%
境外	1,725,979.64	49.18%	2,146,101.57	39.32%	1,262,446.45	38.38%	719,020.06	32.70%
合计	3,509,840.74	100%	5,458,318.36	100%	3,289,745.54	100%	2,198,761.49	100%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构成以境内为主，但境外收入占比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组件业务海外收入占比逐年提升导致。公司硅片下游客户主要为电池厂商，相关产业主要集中在国内，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硅片业务收入以境内为主；而公司组件业务系于2014年底开始发展，业务开展初期受限于产能规模以及海外渠道尚未完善，2018年以前主要面向国内市场，随着公司海外销售渠道的不断完善，以及海外市场需求的持续爆发增长，2019年以来公司组件业务海外收入占比开始大幅提升，从而带动了公司总体境外收入占比的上升。

（三）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结构及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2,712,117.93	4,114,562.85	2,338,936.45	1,709,569.44
其他业务成本	-	-	-	-
营业成本	2,712,117.93	4,114,562.85	2,338,936.45	1,709,569.44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单晶硅棒、硅片、电池和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及运营业务等，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均为主营业务成本。

2、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2,088,452.92	77.00%	3,057,085.28	74.30%	1,692,459.79	72.36%	1,252,532.00	73.27%
直接人工	119,644.68	4.41%	219,633.40	5.34%	126,006.28	5.39%	96,156.32	5.62%
折旧	98,221.38	3.62%	159,721.82	3.88%	129,017.92	5.52%	105,659.02	6.18%
能源动力	99,056.04	3.65%	179,955.20	4.37%	131,880.04	5.64%	93,043.99	5.44%
制造费用	177,139.08	6.53%	357,656.32	8.69%	259,572.42	11.10%	162,178.11	9.49%
履约成本	129,603.82	4.78%	140,510.83	3.41%	-	-	-	-
合计	2,712,117.93	100%	4,114,562.85	100%	2,338,936.45	100%	1,709,569.44	1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总体相对稳定，受多晶硅料、玻璃、胶膜

等原辅材料采购价格上涨影响，原材料占比2020年以来有所上升，同时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将运输费用调整至主营业务成本，导致直接人工、折旧等其他成本占比有所下降。

（四）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分析

1、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晶电池及组件	417,170.42	52.30%	743,898.45	55.36%	371,223.04	39.04%	316,841.84	64.77%
单晶硅棒及硅片	321,458.89	40.30%	471,009.05	35.05%	437,095.28	45.97%	103,479.27	21.15%
电站建设及服务	1,262.34	0.16%	47,261.00	3.52%	75,087.56	7.90%	6,831.95	1.40%
电力	19,311.95	2.42%	44,583.18	3.32%	50,336.66	5.29%	50,291.54	10.28%
其他	38,519.21	4.83%	37,003.83	2.75%	17,066.55	1.79%	11,747.45	2.40%
合计	797,722.82	100%	1,343,755.51	100%	950,809.09	100%	489,192.05	100%

在主营业务毛利润构成上，单晶电池及组件、单晶硅棒及硅片业务是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润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合计占比分别为85.92%、85.01%、90.41%和92.59%，其变动趋势与收入构成变化趋势总体基本一致。2019年，随着公司硅棒及硅片扩产产能的释放，硅片对外销售比例增加，毛利润贡献率也相应上升，而电池及组件业务的毛利润贡献则有所下降；2020年以来，随着公司单晶电池及组件扩产产能的释放以及完成对宁波宜则在越南电池和组件业务的收购，公司单晶电池及组件销售收入规模提升，相应毛利润贡献率有所提升，但受到多晶硅料以及硅片环节行业产能紧张导致价格上涨影响，压缩了电池及组件环节的利润空间，从而导致毛利润贡献上升幅度低于同期收入的升幅。

2、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毛利率和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毛利率	贡献度	毛利率	贡献度	毛利率	贡献度	毛利率	贡献度
单晶电池及组件	17.22%	11.89%	20.53%	13.63%	24.57%	11.28%	23.27%	14.41%

单晶硅棒及硅片	35.71%	9.16%	30.36%	8.63%	31.73%	13.29%	16.08%	4.71%
电站建设及服务	2.49%	0.04%	35.66%	0.87%	26.53%	2.28%	10.02%	0.31%
电力	66.49%	0.55%	64.27%	0.82%	65.10%	1.53%	63.11%	2.29%
其他	35.75%	1.10%	45.51%	0.68%	41.98%	0.52%	25.45%	0.53%
综合毛利率	22.73%		24.62%		28.90%		22.25%	
剔除新会计准则 影响后综合毛利率	26.42%		27.19%		28.90%		22.25%	

注：贡献度=各产品毛利率×各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2.25%、28.90%、24.62% 和 22.73%，2020 年以来呈现明显下滑趋势，剔除 2020 年起因执行新会计准则，将销售费用中的运费重分类至主营业务成本的影响后，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2.25%、28.90%、27.19% 和 26.42%，仍呈现小幅持续下滑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客户结构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单晶硅棒/硅片和单晶电池/组件产品是公司的主要收入和利润贡献来源，合计占比均超过85%，是影响综合毛利率变动趋势的主要因素。报告期内，公司单晶硅棒及硅片、电池及组件毛利率变化的具体情况及原因如下：

（1）2019年度公司毛利率水平显著上升的原因

① “531 新政”短期不利影响得到消化，市场需求向高效单晶产品快速转换，产品价格趋于稳定

2018年“531新政”引发了光伏产品价格的大幅下降，其中单晶硅片价格全年累计下跌约45%，单晶组件价格全年累计下降约30%，从而导致2018年公司单晶硅片和组件产品毛利率水平相对较低。从2018年第4季度开始，“531新政”短期不利影响已基本得到消化，市场需求重新恢复且加速向高效单晶产品转换，2019年全球单晶产品需求由2018年的49GW左右大幅增长至75GW左右，增长超过50%，而2018年底全球单晶硅片有效产能仅为约72.1GW，因此2019年单晶产品市场供需又回到相对紧缺状态，并带动公司主要产品价格止跌回稳，其中单晶硅片价格在2019年初小幅上涨后全年基本保持稳定，单晶组件全年平均价格仅小幅下降，从而成为推动公司2019年毛利率水平回升的主要外部原因。

②原辅材料价格下降以及技术持续进步，推动成本继续降低

2018年4季度以来，上游价格传导滞后效应逐步消除，上游多晶硅料以及其他辅助材料等环节价格完成补跌，2019年公司主要原材料多晶硅料采购均价较2018年下降约29%，辅助材料中金刚线和切割液分别下降约42%和38%、石墨下降约12%，其他辅材价除少数品种略有上涨外，多数价格也呈不同程度下降；同时，公司高度重视技术进步对成本下降的推动作用，2019年继续在拉晶环节对生长技术进行优化，在切片环节推广细线化、薄片化技术，在电池组件环节提升转换效率，通过生产效率和转换效率的提升，摊低人工、折旧等固定成本以及降低单位耗用量。因此，原辅材料价格的下降以及效率的提升共同推动公司2019年制造成本下降明显。

③单晶硅片产能释放，收入占比提升，从而提升了2019年度整体毛利率水平

随着2017年度可转债募投项目“保山隆基5GW单晶硅棒项目”和“银川隆基5GW硅棒、硅片项目”以及自筹资金项目“楚雄隆基10GW单晶硅片项目”等扩产项目产能陆续达产，公司硅片对外销售占比显著上升，2019年度硅片收入占比由2018年度的27.81%大幅提升至39.25%，由于硅片业务毛利率高于组件，从而也拉高了2019年度整体毛利率水平。

综上，随着“531新政”不利影响逐步得到消化，2019年度公司主要产品价格趋于稳定，单晶产品市场需求重新回到相对紧缺状态，同时在主要原辅材料价格下降以及技术水平不断进步的推动下，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成本显著下降，以上因素共同使得公司单晶硅片产品毛利率大幅回升到“531新政”之前的水平，公司组件产品价格虽然出现小幅下降，但由于公司组件生产所需硅片全部内部供应，硅片环节成本的下降传导至组件环节，从而使组件业务毛利率水平也出现小幅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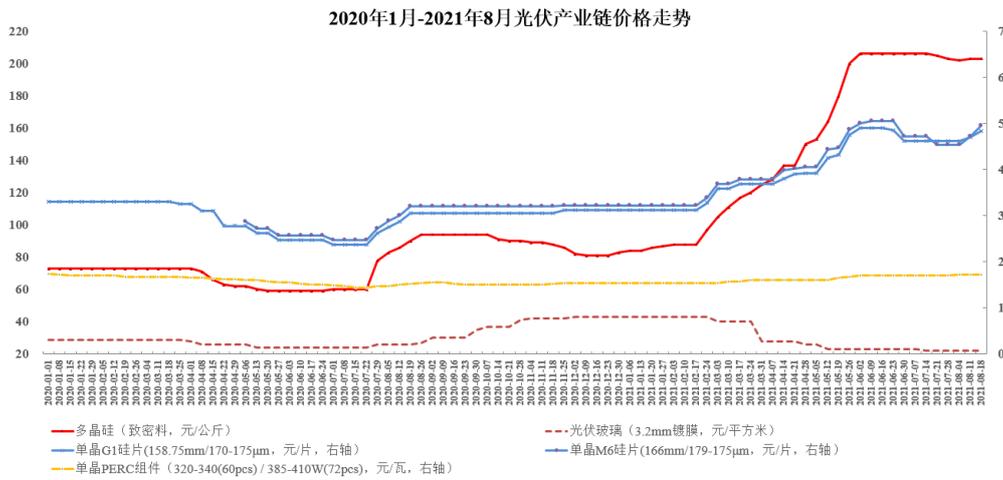
(2) 2020年以来公司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的原因

①结合销售模式、产品结构、客户结构、市场竞争及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并披露公司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持续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0年以来公司综合毛利率下滑，主要是由于上游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

推动公司产品成本相应上升，其中单晶硅片由于成本传导顺畅，毛利率水平所受影响较小，但单晶组件由于价格调整存在滞后且难以全部转嫁，毛利率水平下滑幅度较大，同时组件业务收入占比随公司一体化战略的推进而上升明显，从而拉低了公司总体毛利率水平，具体原因如下：

A、2020年下半年以来，多晶硅料等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导致公司产品成本相应上升，是导致综合毛利率水平下滑的主要原因



数据来源：PVInfoLink

如上图所示，受多重因素影响，2020年下半年以来多晶硅料、光伏玻璃、EVA胶膜等原辅材料价格均呈现大幅上涨的情况。其中，多晶硅料在2020年三季度受到部分企业安全事故以及水灾等影响，出现供应紧张以及价格大幅上涨，四季度虽有一定缓解，但受多晶硅料扩产周期较长所导致的产业链上下游阶段性发展不平衡影响，2021年上半年价格继续大幅攀升，2021年6月末多晶硅料价格已由2020年6月最低60元/公斤左右大幅上升至206元/公斤左右；光伏玻璃由于此前被列入产能置换范围，导致其价格在2020年大幅上涨约50%，此后随着2020年12月《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修订稿）》的实施，价格在2021年一季度逐步回落；此外，EVA胶膜由于上游原材料价格上涨，2020年价格上涨幅度也超过5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中原材料成本占比均超过70%，因此，上游多晶硅料等原材料价格的大幅上涨，是导致2020年以来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持续

下滑的主要原因。

B、单晶硅片产品能够通过跟随上游提价方式，将成本上涨压力向下游传导，且公司原材料库存存在一定消化周期，因此毛利率水平所受影响较小并略有提升，从而抵消了部分对综合毛利率的不利影响

单晶硅片环节由于市场集中度高，且新增产能规模相对较小，市场有效产能小于下游环节，因此市场供需持续处于相对紧平衡状态，能够通过跟随多晶硅料等价格上涨同步提价的方式，将大部分多晶硅料等价格上涨影响传导至下游环节；同时，由于多晶硅料等的实际采购和库存消化存在一定周期，对公司单晶硅片成本的影响存在一定滞后，因此，上游多晶硅料等原材料价格上涨对公司单晶硅片产品的毛利率影响相对较小，并抵消了部分对公司综合毛利率的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单晶硅棒及硅片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保持一致，即 2020 年以来总体基本保持稳定，2021 上半年有所上升，具体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中环股份（注 1）	单晶硅片	20.21%	17.89%	17.87%	18.82%
上机数控（注 2）	单晶硅棒硅片	30.61%	26.04%	22.84%	-
京运通（注 2）	单晶硅棒硅片	34.30%	16.66%	-10.82%	-
行业平均值（注 3）	/	28.37%	20.20%	20.36%	18.82%
隆基股份-硅棒硅片业务	/	35.71%	30.36%	31.73%	16.08%

注 1：中环股份定期报告未单独披露可比产品单晶硅片的毛利率，2018 年度单晶硅片毛利率数据来源于 2019 年 6 月公告的《关于请做好中环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2019 年至 2020 年数据为新能源材料业务分部毛利率，2021 年 1-6 月数据为半导体光伏材料及组件产品毛利率数据。

注 2：上机数控和京运通均自 2019 年开始开展单晶硅棒及硅片业务，因此未列示其 2018 年度毛利率。

注 3：由于京运通 2019 年度毛利率为负，因此在计算行业平均值时予以剔除。

C、单晶组件产品由于价格调整存在滞后，且难以将全部成本上涨转嫁至下游，因此毛利率水平下滑幅度较大，叠加收入占比上升，从而拉低了公司整体综合毛利率水平

组件产品直接面对终端市场,由于产业集中度相对较低、市场竞争相对激烈,并且受到下游终端电站投资最低回报率的限制,价格调整存在滞后且难以将成本上涨完全转嫁至终端,因此受上游原材料价格涨价影响较大,导致毛利率水平下滑明显;同时,随着公司一体化战略的推进,公司电池、组件产能和收入规模持续扩大,报告期内公司组件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61.91%、45.93%、66.39%和 69.01%,特别是 2020 年以来收入占比大幅上升,单晶电池及组件产品毛利率的大幅下滑叠加收入占比的大幅提升,从而拉低了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单晶电池及组件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变动趋势保持一致,即 2020 年以来均呈现持续大幅下滑趋势,具体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天合光能	单、多晶组件	10.74%	15.97%	17.39%	15.29%
晶澳科技	单、多晶组件	13.02%	16.36%	21.26%	18.84%
东方日升	单、多晶组件	0.74%	13.65%	20.92%	18.11%
晶科能源	单、多晶组件	17.12%	17.57%	18.26%	14.03%
阿特斯太阳能	单、多晶组件	15.06%	19.85%	22.45%	20.70%
行业平均值	/	11.34%	16.68%	20.06%	17.39%
隆基股份-电池组件业务	/	17.22%	20.53%	24.57%	23.27%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客户结构等未发生重大变化,2020 年以来公司综合毛利率下滑,主要是由于上游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推动公司产品成本相应上升所致,其中单晶硅片由于成本传导顺畅,毛利率水平所受影响较小并略有提升,但单晶组件由于价格调整存在滞后且难以全部转嫁,毛利率水平下滑幅度较大,同时组件业务收入占比上升明显,从而拉低了公司总体毛利率水平,公司毛利率水平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况。

②随着上游新增产能的陆续释放,产业链阶段性不匹配的矛盾将逐步缓解,行业发展将逐步回归正轨,预计相关不利因素不会对公司产生持续性影响

在硅料环节高利润的吸引及下游装机需求预期大幅增长的驱动下,现有多晶硅料企业扩产节奏加快,并吸引大量新投资者进入,2020 年全球多晶硅产能约 60 万吨,据不完全统计,目前行业在建以及拟建多晶硅产能超过 200 万吨,随

着上述新增产能的陆续释放，多晶硅料市场供需将得到根本性改善，硅料价格将有望逐步回落，因此预计多晶硅料价格持续维持高位运行不具有可持续性。国内主要在建及拟建多晶硅产能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20年产能 (万吨)	新增产能情况	新增产能 (万吨)	新增产能预计投产时间
通威股份	8.0	根据2021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在建项目15万吨（乐山二期、保山一期和包头二期），拟建项目20万吨（乐山20万吨项目），预计2022年底多晶硅料产能达到33万吨	35	2021年底新增10万吨； 2022年底新增15万吨
大全新能源	7.5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在建产能3.5万吨	3.5	2022年1季度末新增3.5万吨
亚洲硅业	1.9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募投项目在建产能3万吨，预计2021年末建成	3.0	2021年底新增3.0万吨
新特能源	7.2	2021年2月8日公告，拟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高纯多晶硅及配套项目，其中一期10万吨高纯多晶硅、二期10万吨高纯多晶硅	20.0	一期10万吨于2023年建成
保利协鑫、中能硅业	9.0	2021年2月18日，乐山协鑫新能源新建10万吨年颗粒硅项目环评在网上公示；2021年2月28日公告，拟于内蒙投资建设30万吨颗粒硅项目，分三期实施，其中一期为6万吨	40.0	-
东方希望	6.0	2021年5月11日公告，拟在宁夏投资建设40万吨多晶硅料及配套项目，其中一期25万吨多晶硅料，最快可于2022年底全部投产或根据市场情况分期投产	40.0	一期25万吨最快2022年底全部投产
新疆晶诺	-	2021年5月21日，新疆晶诺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新疆晶诺”）2×5万吨/年高纯晶硅项目环评在网上公示	10.0	-
江苏润阳	-	2021年6月8日，江苏润阳与宁夏石嘴山市签订投资协议，拟在石嘴山市投资建设10万吨高纯多晶硅项目	10.0	-
宝丰能源	-	根据宝丰能源公告，拟在银川建设60万吨高纯多晶硅项目，一期为30万吨已动工建设	60.0	-
合计	39.6	/	221.5	/

此外，EVA胶膜、光伏玻璃等主要企业均实施了积极的扩产计划，其中胶膜扩产项目包括福斯特“滁州年产5亿平方米光伏胶膜项目”和“嘉兴年产2.5亿平方米光伏胶膜项目”、斯威克年产3亿平方米光伏胶膜项目等；主要玻璃生产企业信义光能规划2022年在张家港和芜湖分别新建4条1,000吨新产线、福莱特2021年3月份公告将在嘉兴、滁州新建6座1,200吨新项目等。

综上，2020年下半年以来由于产业链阶段性失衡，多晶硅料等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对公司毛利率水平造成了一定不利影响，随着上游新增产能的陆续

释放,产业链阶段性发展不平衡的矛盾将逐步缓解,行业发展也将逐步回归正轨,价格有望逐步回落,因此预计上游多晶硅料等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不具有持续性。

(五) 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76,312.35	2.17%	107,343.82	1.97%	132,974.83	4.04%	101,735.46	4.63%
管理费用	75,447.53	2.15%	146,581.24	2.69%	97,102.51	2.95%	62,286.64	2.83%
研发费用	35,434.11	1.01%	49,910.39	0.91%	30,419.83	0.92%	20,183.70	0.92%
财务费用	23,722.59	0.68%	37,829.34	0.69%	24,960.84	0.76%	26,687.65	1.21%
期间费用合计	210,916.58	6.01%	341,664.78	6.26%	285,458.01	8.68%	210,893.45	9.59%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21.09亿元、28.55亿元、34.17亿元和21.09亿元,总体随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而逐年增长,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59%、8.68%、6.26%和6.01%,2020年以来有所下降,主要是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将运输费用调整至营业成本所致。

(六) 投资收益分析

公司投资收益主要由电站转让收益、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和处置银行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分别为7.94亿元、2.40亿元、10.78亿元和3.85亿元。其中,2018年及2020年公司投资收益较大,主要系当期完成电站转让分别实现投资收益6.42亿元和6.61亿元所致。

三、现金流量分析

(一) 公司现金流量简要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744.69	1,101,487.94	815,824.10	117,327.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2,419.62	-517,080.62	-275,285.93	-316,898.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742.77	280,962.00	456,004.75	26,745.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9,769.91	834,491.58	989,523.53	-169,055.93

(二)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净利润(1)	499,150.99	869,969.59	555,716.38	256,662.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2)	84,744.69	1,101,487.94	815,824.10	117,327.15
差异(3) = (1) - (2)	414,406.30	-231,518.35	-260,107.73	139,335.25

2018年至2020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11.73亿元、81.58亿元、110.15亿元，总体与同期实现的净利润基本匹配。

2021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8.47亿元，主要原因是2021年6月末存货较2020年末增加60.59亿元，占用较多流动资金所致。

(三)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39,600.10	3,088,843.28	1,408,903.55	1,342,7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073.79	27,339.45	16,081.34	21,085.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26.66	2,647.97	599.73	68.6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870.21	28,695.07	25,890.46	51,396.9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41.57	9,135.28	4,792.59	7,880.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7,012.33	3,156,661.05	1,456,267.67	1,423,131.6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0,329.80	482,659.36	268,960.23	382,407.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27,983.54	3,072,691.77	1,416,507.91	1,350,673.5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87,342.63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8.61	31,047.91	46,085.46	6,949.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9,431.95	3,673,741.67	1,731,553.60	1,740,030.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2,419.62	-517,080.62	-275,285.93	-316,898.72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1.69亿元、-27.53亿元、-51.71亿元和-49.24亿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持续为负，主要原因是公司把握单晶市场份额快速提升的重要发展机遇，围绕主业持续

进行产能扩充和产业布局完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及自筹资金建设项目资本支出所致。

（四）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080.00	13,567.00	459,370.05	30,784.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8,807.12	935,091.83	270,883.72	207,173.2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49,82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973.57	11,207.73	389,588.12	23,518.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6,860.69	959,866.56	1,119,841.88	311,296.0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6,126.79	442,750.40	290,696.65	180,413.8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7,036.54	205,091.42	72,066.84	66,946.9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3,440.13	31,062.75	301,073.65	37,189.7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6,603.46	678,904.57	663,837.13	284,550.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742.77	280,962.00	456,004.75	26,745.45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67 亿元、45.60 亿元、28.10 亿元和-18.97 亿元。

2019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5.60 亿元，主要是公司于 2019 年 4 月完成配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38.28 亿元所致。

2020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8.10 亿元，主要原因包括：1、公司于 2020 年 8 月完成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49.55 亿元，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2、公司归还部分长期借款，导致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流出；3、2020 年 10 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含税现金股利 1.8 元，合计派发含税现金红利 6.79 亿元，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

2021 年 1-6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8.97 亿元，筹资活动净流出主要原因包括：1、公司偿还了 10 亿元公司债券以及归还了部分银行借款，导致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流出；2、2021 年 6 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含税现金股利 2.5 元，合计派发含税现金红利 9.67 亿元，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

四、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财务状况的发展趋势

公司始终秉承稳健经营的原则，在经营规模快速扩张的同时，财务状况始终保持健康，资产流动性较好，对流动负债的覆盖程度较高，资产负债率水平虽总体呈增长趋势，但仍处于相对合理水平，表现出良好的偿债能力和抗风险水平。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后，一方面公司负债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长期债务比例得以提高，并合理提高资产负债率水平；另一方面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投入，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显著增加，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二）盈利能力的发展趋势

目前包括中国在内的全球大部分地区正大规模迈入“平价上网”，光伏发电已成为越来越多国家和地区最便宜的能源来源，光伏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市场规模持续保持增长，并且驱动高效单晶产品市场份额快速提升，从而为公司的后续发展创造了较好的外部环境。

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15GW 高效单晶电池项目”和“年产 3GW 单晶电池制造项目”的实施，在依托自主创新成果，实现技术和产品升级，满足“平价上网”要求的同时，还将进一步补足公司电池环节产能缺口，从而持续完善公司垂直一体化产业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全球领先高效单晶解决方案提供商的战略地位，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提升股东回报。

第六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及投向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七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7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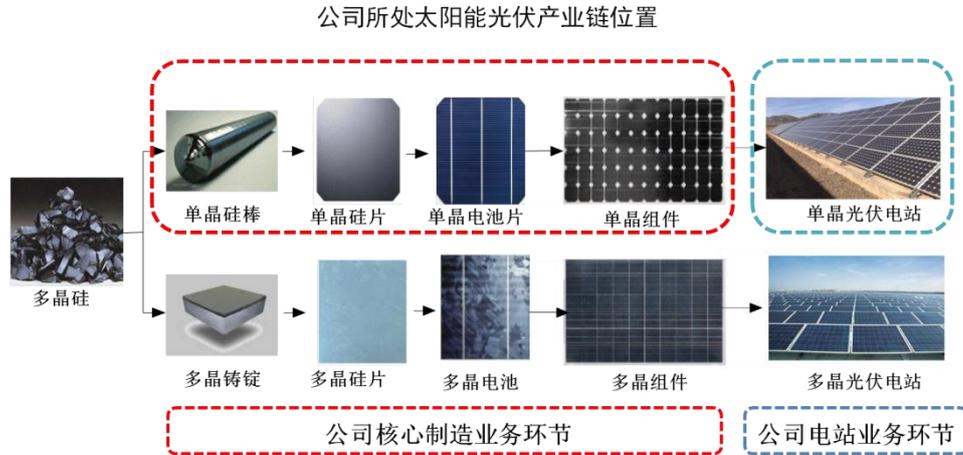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年产 15GW 高效单晶电池项目	551,163.00	477,000.00
2	年产 3GW 单晶电池制造项目	124,770.00	108,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15,000.00	115,000.00
合计		790,933.00	700,000.00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并结合市场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及环评批复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情况
年产 15GW 高效单晶电池项目	项目代码： 2103-611206-04-05-585771	陕西咸审服准 (2021) 85 号
年产 3GW 单晶电池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2104-640901-07-01-649125	银开建环发 (2021) 37 号

二、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5GW 高效单晶电池项目”和“年产 3GW 单晶电池制造项目”，是公司现有核心制造业务单晶电池业务的扩产项目。作为全球最大的集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于一体的单晶光伏产品制造企业，公司在单晶硅棒、硅片到电池、组件全产业链上均形成了较为显著的领先优势，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指标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主导产品均保持了较高的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持续大幅提升，最近三年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219.88 亿元、328.97 亿元和 545.83 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25.58 亿元和、52.80 亿元和 85.52 亿元，公司现有业务的良好表现为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奠定了坚实基础。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年产 15GW 高效单晶电池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将使用公司上游高品质、低成本的高效单晶硅片，全面导入公司自主研发的下一代 N 型高效单晶电池成熟技术，量产平均转换效率将超过 24%，形成年产 15GW 单晶高效电池的产能目标。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551,163.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501,768.00 万元，流动资

金投入 49,395.0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建设内容	投资总额	截至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已投入情况	是否资本性支出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生产设备和工具器具购置	466,374.00	-	是	477,000.00
2	建筑工程	3,600.00	-	是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900.00	24.00	是	
4	预备费	23,894.00	-	否	-
5	铺底流动资金	49,395.00	-	否	-
投资总额		551,163.00	24.00	/	477,000.00

3、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整体建设周期 22 个月，其中拟租赁厂房建设期（含勘察、设计、施工）约 12 个月，厂房交付后设备投运和产能爬坡约 10 个月，具体实施进度如下所示：

序号	项目	项目进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1	规划设计、项目备案	■	■	■																			
2	1#车间建设				■	■	■	■	■	■	■	■	■	■									
3	2#车间建设						■	■	■	■	■	■	■	■	■	■							
4	3#车间建设								■	■	■	■	■	■	■	■	■	■					
5	仓库等配套建筑建设				■	■	■	■	■	■													
6	市政配套及厂区内室外工程				■	■	■	■	■	■													
7	废水站等功能站房建设				■	■	■	■	■	■	■	■	■										
8	变电站和电力外线建设				■	■	■	■	■	■	■	■	■										
9	1#车间设备进场安装														■	■	■						
10	2#车间设备进场安装															■	■	■					
11	3#车间设备进场安装																■	■	■	■			
12	1#车间投产																■	■	■	■	■	■	■
13	2#车间投产																	■	■	■	■	■	■
14	3#车间投产																				■	■	■

4、项目选址及用地

（1）项目选址

本项目选址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拥有良好的经济发展基础及产业配套基

础，区域发展潜力巨大，该基地也是公司重要的单晶电池片生产基地，公司在当地已经具有丰富的建设和运营经验。当地政府对本项目的建设予以高度重视，根据投资协议，政府将为本项目提供用地和厂房建设、机电工程、净化装修以及相关配套工程建设。

（2）项目用地

本项目拟租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位于西咸新区泾河新城原点大道以南、泾干三街以北、原点西一路以西、原点西二路以东新建厂房内实施。新能源公司系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委会下属企业，隆基乐叶光伏科技（西咸新区）有限公司已与新能源公司签署了《工程租赁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包括：1、新能源公司按照隆基乐叶光伏科技（西咸新区）有限公司要求的设计方案，定制生产基础设施；2、对租赁协议主要条款进行了约定，包括租赁期限（15年），租金标准、税费标准以及租赁期满后隆基乐叶光伏科技（西咸新区）有限公司的优先续租权等；3、租赁资产经双方验收备案后签订正式的租赁协议，其中租赁范围、租赁期限、租金标准和税费约定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

新能源公司上述拟租赁厂房涉及的三宗土地已取得了《不动产权证》（陕（2020）西咸新区不动产权第0001332号、陕（2019）西咸新区不动产权第0002800号、陕（2021）西咸新区不动产权第0008256号），面积分别为44,564平方米、139,767平方米、396,654.54平方米，使用期限分别自2020年4月10日至2070年4月9日、2019年8月23日至2069年8月22日、2021年4月23日至2071年4月22日。

5、项目组织方式

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隆基乐叶光伏科技（西咸新区）有限公司具体实施。

6、项目收益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具体收益情况如下：

序号	收益指标	数值	备注
1	营业收入（万元）	1,002,036.00	运营期平均值

2	净利润（万元）	91,552.00	运营期平均值
3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	35.60	
4	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万元）	579,356.00	按折现率 8%
5	项目投资静态回收期（年）	3.78	

注：按投产首年达产率 50%，第二年开始全面达产测算。

（二）年产 3GW 单晶电池制造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将使用公司上游高品质、低成本的高效单晶硅片，全面导入公司自主研发的下一代 N 型高效单晶电池成熟技术，量产平均转换效率将超过 24%，形成年产 3GW 单晶高效电池的产能目标。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124,770.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13,689.00 万元，流动资金投入 11,081.0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建设内容	投资总额	截至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已投入情况	是否资本性支出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生产设备和工具器具购置	101,487.00	-	是	108,000.00
2	建筑工程	1,800.00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988.00	-	是	
4	预备费	5,414.00	-	否	-
5	铺底流动资金	11,081.00	-	否	-
投资总额		124,770.00	-	/	108,000.00

3、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整体建设周期 22 个月，其中拟租赁厂房建设期（含勘察、设计、施工）约 12 个月，厂房交付后设备投运和产能爬坡约 10 个月，具体实施进度如下所示：

序号	项目	项目进度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1	规划设计、项目备案	■	■	■																			
2	1#车间建设				■	■	■	■	■	■	■	■	■	■									

3	仓库等配套建筑建设																			
4	市政配套及厂区内室外工程																			
5	废水站等功能站房建设																			
6	变电站和电力外线建设																			
7	1#车间设备进场安装																			
8	1#车间投产																			

4、项目选址及用地

(1) 项目选址

本项目选址位于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拥有良好的产业条件和基础设施条件，区域发展潜力巨大，银川基地也是公司重要的电池生产基地，公司在当地已经具有丰富的建设和运营经验。政府将为本项目提供用地和厂房建设、机电工程、净化装修以及相关配套工程建设。

(2) 项目用地

本项目拟租赁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公司（以下简称“开发总公司”）位于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济民西路以南、宏图南街以东、大元铁路专用线以西新建的厂房实施。开发总公司系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下属企业，宁夏隆基乐叶科技有限公司已与开发总公司签署《资产租赁意向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包括：1、开发总公司按照宁夏隆基乐叶科技有限公司要求的设计方案，定制生产基础设施；2、对租赁协议主要条款进行了约定，包括租赁期限（15年），租金标准、税费标准以及租赁期满后宁夏隆基乐叶科技有限公司的优先续租权等；3、租赁资产经双方验收备案后签订正式的租赁协议，其中租赁范围、租赁期限、租金标准和税费约定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

开发总公司已取得了上述拟租赁厂房所涉及土地的《不动产权证》（证号：宁（2019）西夏区不动产权第0072427号），面积为165,640.59平方米，使用期限自2019年6月24日至2069年6月23日。

5、项目组织方式

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隆基乐叶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实施。

6、项目收益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具体收益情况如下：

序号	收益指标	数值	备注
1	营业收入（万元）	200,407.00	运营期平均值
2	净利润（万元）	18,367.00	运营期平均值
3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	25.19%	
4	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万元）	110,478.00	按折现率 8%
5	项目投资静态回收期（年）	3.87	

注：按投产首年达产率为 66.6%，第 2 年开始全部达产计算。

四、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有效应对“平价上网”时代带来的重大挑战并把握未来重要发展机遇。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将有效提升公司产能规模和产品技术水平，提升产业链之间的协同发展，从而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全球单晶龙头的战略地位。

2、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大幅提升，可转债发行后、转股前，公司需要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债支付利息，虽然本次募投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项目实施后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将大幅提升，并超过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建设周期，短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经营业务的贡献将较小，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被摊薄。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 2、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3、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4、注册会计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5、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6、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7、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地点

自本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联合主承销商处查阅募集说明书及备查文件，亦可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